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選擇以股份合訂單位的方式支付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酒店管理人（鷹君的全資附屬公司）選擇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全數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管理人費用。

鷹君為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故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人為本信託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 條，有關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予酒店管理人以支付管理人費用，須獲得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公布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除本公布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酒店管理人可選擇該等費用（統稱「**管理人費用**」）以現金方式支付、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支付或以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但須獲得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酒店管理人選擇以股份合訂單位全數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管理人費用。

酒店管理人是鷹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鷹君是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故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人為本信託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條，有關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予酒店管理人以支付管理人費用，須獲得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公布進一步資料。本信託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布。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0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羅俊謙先生及羅俊禮先生；執行董事為 **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及黃桂林先生。